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对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663,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8,083,573.26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80,475.7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116,426.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说 明
1、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2,698.33	32,849.51	100.46%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8,855.52	1,868.04	6.47%	正在建设中

(截至2018年9月30日数据)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8,855.5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卫浴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深入，房地产市场的回落，以及中美贸易争端的升级，公司下游卫浴市场需求未达到当初项目预期，市场不确定风险因素加强。同时，随着公司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的投产，公司目前产能能够应付短期市场需求。

(2)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紧邻公司厂房有化工型企业，存在排放污染性气体情形，对公司机器设备的正常生产使用造成一定影响，也延缓了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对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瑞尔特首次公开发行的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

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